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分配方案中采用的股本总额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年6月27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7日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0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2	06****503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3	08****968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6****045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股息、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事宜,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公司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价格应由10.81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层北京清新环境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 蔡晓芳、王娟

咨询电话: 010-88146320

传真电话: 010-8814632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